

## 4 他們在苦難中 祂也同受苦難（賽六三9） 談神恩慈的管教

災難的臨到不見得是神的管教，只是敬虔的人會更警惕，用信心倚靠度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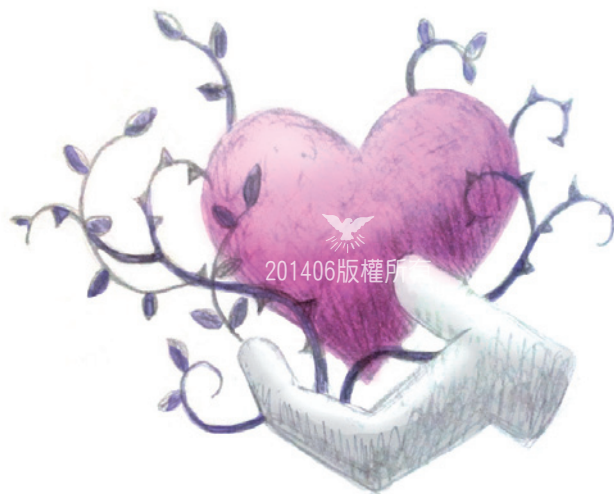
文／杏仁子 圖／聖惠

### 費盡心思的父母

父親是我一生中最敬重的人，因為他立身行道為子女樹立了信仰的活典範。活典範裡極重要的一部分自然是他對我們三個孩子的管教，讓我們一生不偏離主恩所下的工夫。

父親是嚴父也是慈父。記得年幼時捧水盆過頭（手痠發抖）、罰跪在榻榻米上（痛耶），站高木凳（居高臨下，很窘的）可算是家常便飯（這種便飯三個孩子裡應該算我最常吃，說真的，我挺皮的）。隨著年紀漸長，皮變拗，誰也拿我沒辦法，此時嚴父變慈父，常是在我生悶氣不吃飯時，他就來到我的床邊，對著面壁不理他的我，苦口婆心，言語溫和諄諄教誨。我一聲也不應，他長長一篇家訓講完了，附贈聖經章節當然絕對少不了，隨後，便默默關上房門出去了。這時候，媽媽在哪兒，我就沒啥印象了。母親在生活上，更像是一個讓我們覺得安全無虞的保母。但在管教上，他們倆槍口永遠是一致的。

等我自己為人母，孩子要有規矩與為人父母不能輕忽了事，當然就成了家庭教育的腹稿。偏巧，兩個孩子隨著我們搬到異域，四處為家。所謂做為父母的先天優勢因為文化衝擊，便失去了東方社會系統裡的正名力量。加上後天缺乏家族支援做教育示範，訓示兒女的語言是另一個挑戰，原先奉為圭臬的父母經已不知如何依循。更糟的



是，孩子們比當年的我還皮。當女教官的軍事教育幻想破滅，只好隨機應變，拿地上的父作參考，行不通了，只好賴給天上的父，禱告交託！

我從父親那裡學到一件事：管教是為了愛，為了達到目的，方法是要變通的。當然就是對從同一個肚子裡出來的兩個孩子，教養方式也全然不同！

女兒最大的優點是，不管再多不情願，即便跟我們激辯耍情緒，最後總是會把父母的話聽進去。因為受教，我也看到神是多麼的疼愛祝福她。兒子嘛則是我們最好（高級版）的靈修課本。發現了嗎？跟自己最像的那個，親暱的時候，真甜蜜；碰撞的時候，最磨人。外子總常說：唉！你們兩個太像了！我當然辯稱：哪有？氣結的只想去撞牆。

孩子的爸，原來也曾被兒子折騰的只能哀聲嘆息，幾年下來，見他們父子關係越來越好，其中肯定有甚麼我沒學上。每當跟兒子耗上，彼此幾天不說上一句話，此時，外子的話如暮鼓晨鐘一直在我腦裡早也敲晚也敲的：「哪裡出問題了？為何兒子這麼拗，稍說點重話就把媽的好處全忘了！」最後，全家到外頭吃頓飯，甚麼話他都聽進去了。

從孩子那兒，我學到，管教必須在關係好、交情深的情況下，才能入心！

為人父母駑鈍如我，耐性不足如我，都會苦思用甚麼方法才能幫助孩子走在正路

上，那麼更何況我們全知全智既慈且憫的父神，在管教祂屬靈兒女的事上，心思豈會下得比我們少？

我們憑著血氣教導兒女，總有出岔兒的時候。有時還可能誤會了孩子，惹兒女的氣（我就常常在自省後跟孩子道歉）。但天上的阿爸創造我們，不僅賦予我們肉體的生命氣息。祂看透我們的心思意念，在管教上，絕對沒有那種在氣頭上，把孩子抓來隨便亂打一頓出氣的道理。「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我們；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，是要我們得益處，使我們在他的聖潔上有分。」（來十二10）

父神的智慧既不會無端惹我們的氣，愛我們尤勝我們愛兒女。從祂揀選我們的第一天開始，一路向我們所施的恩慈憐憫如山高水深，又賜下聖靈與我們建立祂在我裡面我也在祂裡面靈裡交融的關係。從這兩點，我們就可以肯定，從神來的管教，一定是最適合調教我們心性，對我們最益處、最有效的方法！

我兒，你不可輕看耶和華的管教，也不可厭煩祂的責備；因為耶和華所愛的，祂必責備，正如父親責備所喜愛的兒子。凡我所疼愛的，我就責備管教他；所以你要發熱心，也要悔改（箴三11-12；啟三19）。

## 我們在苦難中，祂也同受苦難

他們在一切苦難中，祂也同受苦難；並且祂面前的使者拯救他們；祂以慈愛和

遇亨通的日子你當喜樂；遭患難的日子你當思想。

When times are good, be happy; but when times are bad, consider。



賜福與懲罰

憐憫救贖他們；在古時的日子常保抱他們，懷護他們（賽六三9）。

孩子被處罰，大概覺得爸媽一定是不愛我了，甚至要我挨餓受凍。根本就是恨我啦！

記得幼年有一回被關到門外，溜到餐桌外的窗邊偷瞄，看到一家人高興的圍著吃飯，我心想，喔！真的都不管我了，他們怎麼還那麼樂啊？當了媽以後，才知道，為了受罰的那個，不僅是自己吃飯時想著多久才可以喊他來吃，太久了怕他餓，不夠久又怕他飯一下了肚，就忘了是怎麼被罰的。走路時想該怎麼做？怎麼教？怎麼跟他說？開車想、買菜想、看書想、彈琴想，睡覺也想，作夢也想……。以前聽傳道人說，荊棘火裡的神，是與我們同受苦難的神（參：出三1-6）。神會與我同受苦難？太誇張了吧。現在，懂了！

以色列人雖然因觸怒神，在萬邦中被拋來拋去，但神是持著甚麼樣的態度來管教呢？「所以，主——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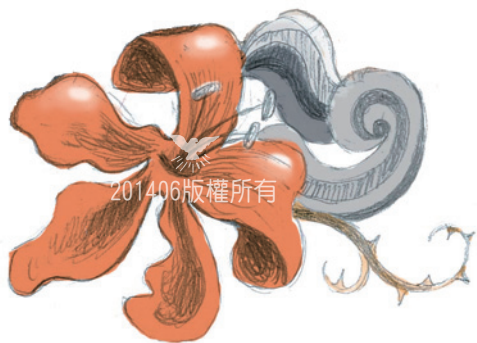
『住錫安我的百姓啊，亞述王雖然用棍擊打你，又照埃及的樣子舉杖攻擊你，你卻不要怕他。因為還有一點點時候，向你們發的忿恨就要完畢，我的怒氣要向他發作，使他滅亡。萬軍之耶和華要興起鞭來攻擊他……。』」（賽十24-26），看到沒有？神的恩慈對頑逆的以色列尚是如此。

對於受教的孩子，神更是袒護到這個程度：「你們因耶和華言語戰兢的人當聽祂的話：你們的弟兄——就是恨惡你們，因我名趕出你們的，曾說：願耶和華得榮耀，使我們得見你們的喜樂；但蒙羞的究竟是他們！有喧嘩的聲音出自城中！有聲音出於殿中！是耶和華向仇敵施行報應的聲音！」（賽六六5），可小心哪，別藉著名目欺負弟兄喔！

作為神的兒女，我們就是祂眼中的瞳人，誰都不能動我們一根寒毛。若是因要管教而使我們面臨災難，神也是亦步亦趨。倘若災難乃出於修整枝葉的考驗，並非管教，那麼阿爸父神更是會加倍安慰。

雅各家，以色列家一切餘剩的要聽我言：你們自從生下，就蒙我保抱，自從出胎，便蒙我懷護。直到你們年老，我仍這樣；直到你們髮白，我仍懷護。我已造作，也必保抱；我必懷抱，也必拯救（賽四六3-4）。

有誰能跟自己的孩子說，直到你年老髮白，我仍然會抱著你、保護你？孩子二十歲，我們就想放手了，因為他苦，我們也跟著苦。但神可是應許一路把我們抱進天國去



201406版權所有

的。這樣，我們能不爭氣點嗎？還抱怨甚麼呢？

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，就是神的兒子耶穌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。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。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，只是祂沒有犯罪。所以，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為要得憐恤，蒙恩惠，作隨時的幫助（來四14-16）。

## 災難與懲罰

話說管教、災難就是神的懲罰嗎？無神論者是不會想把兩者畫等號的。這樣顯得人太懦弱了！對錯的認知若在其良心規範之外，災禍就是臨頭，也不會有甚麼歉疚、恐懼、後悔、償還的念頭。舉個例子，得愛滋病的同性戀者，並不見得會認為這是神的懲罰。

其實，災難有時只是自然律或個人種瓜得瓜的結果，跟信仰裡的懲罰一點關係也沒有，只能說是不巧或自作孽。高速公路上扎到釘子爆胎算是不巧；每個晚上睡前都喝咖啡，夜夜失眠，誤以為患上了憂鬱失眠症，是自作孽。當是被神懲罰，不免讓人失笑。

縱使災難的確有信仰上的獨特意義（可能是管教，也可能是試煉）。回應這千古一問，神的選民也大有截然不同的反應。亞伯拉罕不同以撒，雅各不同於約瑟，掃羅不同於大衛，約拿不同於耶利米，彼得不同於保羅……。人真是複雜啊！神在出手前，肯定得思慮周延。

## 管教的方式

身為父母的可能都有這樣的自覺，在以下幾種可能的狀況體罰便不再有效：1.孩子體力漸強，體罰宛如蚊子叮樹皮，沒感覺了。2.父母年老體衰，打不痛、追不上。3.孩子腦力漸發達，思想教育的力量比身體打罰有用。

所以說，如果神的兒女：1.若在靈程上還是個喝奶的幼童，那麼災難式吃苦的管教比較直接有用，「凡只能吃奶的都不熟練仁義的道理，因為他是嬰孩」（來五13）。2.被多次管教依然硬心頑梗的人，時日一久，離開教會、離開神，對管教也就麻痺不在乎了。神可能便任由放手了。「其實你恨惡管教，將我的言語丟在背後。」（詩五十一7）。3.懂得仁義的道理上進的信徒，從自己讀經禱告靈修，或聚會查經中能反覆思考，求問神而明白，那麼災難式吃苦的管教自然可免，不過試煉則不可同一而論。「惟獨長大成人的才能吃乾糧；他們的心靈習練得通達，就能分辨好歹了。」（來五14）

屬靈的乾糧有時是讓人扎心的一篇道理，或是一段經文，或是讓人很有感動的見證。屬靈裡的成人懂得咀嚼，在心裡反覆思想，加上懇切的禱告，便有力量做適當的選擇或改變其行為。

有時屬靈的乾糧轉換成生活上實際的困頓，乍看就是患難。這些事件的臨到並非他們做錯了甚麼，受到神的管教，反而是神要來操練強化這些在靈性上懂得自我追求的人

遇亨通的日子你當喜樂；遭患難的日子你當思想。

When times are good, be happy; but when times are bad, consider。

學習更多的依靠，建立他們更堅固的信心；操練是為了祝福！

災難的臨到不見得是神的管教，只是敬虔的人會更警惕，用信心倚靠度過——結果纍纍、榮神益人。但對驕傲硬心的人，災難即便是出自神的管教，依然不會也不願意承認，或是埋怨神沒有看顧或是顧左右而言他地塘塞忽略。靈性逐漸墮落，慢慢失去靈恩靈力，最後落得晚節不保。

### 教會中的患難是眾人的事

教會裡一個不幸困難的事件發生了，要面對的並非只有首當其衝的事主。在一旁身為屬靈骨肉的弟兄姊妹，其實也都扮演著重要的角色，能左右事件的演變。也許有人會詫異，為何我這麼說？神定意要成就的事，豈有人可以改變？

比如，教會弟兄姊妹的代禱，讓疾病痊癒的例子不勝枚舉。生死交關原是一線間，無數晨昏舉起的雙手何其關鍵哪！不只這樣，甚至有人因為替別人代禱，自己的問題竟不知不覺獲得解決的。反之，對好論斷的人，旁人的災難恐怕會讓他落入虛浮自義的陷阱。

當地上靈戰如火如荼時，在天上，神與天使可是冷眼看著辦嗎？別忘了，我們的仇敵魔鬼無時無刻想咬住信徒的把柄，絕對會把任何災難都當作是搗蛋控訴的好機會。牠會控訴誰？控訴模範信徒、控訴犯錯的信徒、控訴自義批評人的信徒。還有！控訴對旁人冷漠彷彿事不關己的信徒！

大衛命人用牛車運約櫃的時候（撒下六6-15），傳遞神聖言與律法的祭司在那？大祭司閉口不言王的過失，彷彿事不關己。

「若有人聽見發誓的聲音，他本是見證，卻不把所看見的、所知道的說出來，這就是罪；他要擔當他的罪孽。」（利五1），明知卻不報也是罪，當獻上贖愆祭。

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「你曉諭以色列人說：若有人在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上誤犯了一件，或是受膏的祭司犯罪，使百姓陷在罪裡，就當為他所犯的罪把沒有殘疾的公牛犢獻給耶和華為贖罪祭……。以色列全會眾若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，誤犯了罪，是隱而未現、會眾看不出來的，會眾一知道所犯的罪就要獻一隻公牛犢為贖罪祭，牽到會幕前……。」（利四1-3、13-14）

罪一旦發生，就不會自動消失，即使犯罪的人完全不知情，或是隱而未現還是有罪。就算自認為動機是好的，也不能就此免罪。大衛錯誤的決定，導致於烏撒為了不讓約櫃從牛車上摔下來，伸手去扶約櫃，結果被神擊殺，就是個例子。「若有人犯罪，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，他雖然不知道，還是有了罪，就要擔當他的罪孽」（利五17），烏撒喪命犧牲，是不是太倒楣了？責任不在神，而在知情不報的祭司！知情卻悶不吭聲，魔鬼控訴時，要我們的神如何回答？神的榮耀只能默默地慢慢地遠離聖所（參：哀二7；結八6）。

## 不要試探神的恩慈

肯定神的管教絕對是用心良苦，出於愛。那麼做兒女的就對神「吃夠夠」，放心的犯錯嗎？

他們竟悖逆，使主的聖靈擔憂。祂就轉作他們的仇敵，親自攻擊他們（賽六三10）。

因為我們在苦難中，祂也必與我們同受苦難。所以管教的發生，可以說是一個人先得罪神，之後還要神承擔，讓神受苦的循環。神的羔羊與獨生子已經為了承擔我們的罪，甚至為我們捨命流血贖罪，復活後成為永存的大祭司，為我們的軟弱與過犯代求（來七-八章）。但我們不可恃寵而驕，試探神的恩慈。

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、嘗過天恩的滋味、又於聖靈有分，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、覺悟來世權能的人，若是離棄道理，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。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，明明地羞辱祂。就如一塊田地，吃過屢次下的雨水，生長菜蔬，合乎耕種的人用，就從神得福；若長荊棘和蒺藜，必被廢棄，近於咒詛，結局就是焚燒（來六4-8）。

屢屢蒙福，懂得生命之道的人，最後卻離棄道理、離棄神。那麼這個讓神憂傷的循環就會停止。別忘了我們的神是烈火！（來十二29）

有太多的時候，教會軟弱到整個靈恩會期間，一個求得聖靈的人也沒有。當然，如

前所提，看待信徒的患難要冷靜客觀。但，關係到全會眾的事，我們在思考時要更小心，屬靈的敏感度要提高。這時絕對不會是因某個信徒個人受管教而讓聖靈暫時停降。是全會眾得罪了神？或是帶領人得罪神，犯了隱而未現的過錯？或是誤犯了，卻不肯承認？

常見為了保住顏面，內心裡承受著屬靈焦慮與壓力的領導人，因為無法解除內心的罪惡感，為了想辦法不去聆聽聖靈憂傷的呼喚，講台信息出現強解為自己辯護而逐漸失去力量。為了掩飾屬靈的軟弱，活動越辦越多，好似聖工很活躍。屬靈的缺口用屬世的方法遮掩，以為大家快快樂樂，教會熱熱鬧



遇亨通的日子你當喜樂；遭患難的日子你當思想。

When times are good, be happy; but when times are bad, consider。

鬧，忙忙碌碌或許就可以讓地上的人失焦遺忘。事實上，屬靈的問題在靈界是不會因時間的耽延而解決的！

認罪悔改永遠都是面對管教唯一的正確辦法。

從《創世記》第一章到《啟示錄》最後一章，神一切的創造與救贖都是為人著想的。即便立下律法，也把人回頭的路都講明了律例。

所以主耶和華說：「以色列家啊，我必按你們各人所行的審判你們。你們當回頭離開所犯的一切罪過。這樣，罪孽必不使你們敗亡。你們要將所犯的一切罪過盡行拋棄，自做一個新心和新靈。以色列家啊，你們何必必死亡呢？主耶和華說：我不喜悅那死人之死，所以你們當回頭而存活。」（結十八30-32）

## 結論

神的管教為的是把我們圈在祂的愛中，是要保護靈性已經軟弱卻還未鑄成大禍者，不要再次成為罪的俘虜。

管教固然讓人生懼。若是我們對神的愛越趨完全，我們便越不害怕管教的臨到，漸漸不再需要麻煩神管教我們。「愛裡沒有懼怕；愛既完全，就把懼怕除去。因為懼怕裡含著刑罰，懼怕的人在愛裡未得完全。」（約壹四18）

信仰裡神的管教不是要我們活在動輒得

咎的恐懼中，而是要操練，養成我們屬靈的美好性格。「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，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，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。鑒察人心的，曉得聖靈的意思，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。」（羅八26-27）

神的管教是神公義與慈愛的同時表現。私生子不用受管教，因為不與父親同住，沒有受教的機會（來十二8）。法定子女所當受的管教，其實也算是權利之一，拒絕管教如同宣布放棄自己做兒女的合法保障。厭棄父親的管教，就如同厭棄父親一般。

凡管教的事，當時不覺得快樂，反覺得愁苦；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，就是義。所以，你們要把下垂的手、發酸的腿、挺起來；也要為自己的腳，把道路修直了，使瘸子不至歪腳，反得痊癒（來十二11-13）。

神對祂屬靈兒女的管教，是一個持續拿捏塑造、極其細膩屬靈生養的工作。感謝天上的阿爸，謝謝地上的爸媽。但盼望我的孩子將來回顧其一生，也能這麼地說：「耶和華啊，現在祢仍是我們的父，我們是泥，祢是窯匠；我們都是你手的工作。」（賽六四8）

